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9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9

### 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譚文豪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邵家臻議員  
鄭俊宇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1)(a)條，何啟明於2020年6月1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廖俊傑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張沛鈴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徐文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曾永樂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專責事務)  
吳曙斌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發展監管  
謝媳坤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工廈活化  
梁之仁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D  
陳慧明女士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廖俊傑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張沛鈴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徐文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曾永樂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專責事務)  
吳曙斌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發展監管  
謝媳坤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工廈活化  
梁之仁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D  
陳慧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541/ — 因應 2020 年 1 月  
19-20(01)號文件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41/ — 政府當局對 2020 年  
19-20(02)號文件 1 月 21 日會議席  
上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 I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39/ — 2020 年 1 月 21 日會  
19-20 號文件 議的紀要)

2020 年 1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I. 就工業大廈內進行非工業用途和違契用途的 執管工作

(立法會 CB(1)54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9-20(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54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19-20(04)號文件 文件)

## IV. 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及執法工作

(立法會 CB(1)54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19-20(05)號文件 文件)

### 討論

2. 主席表示，由於議項 III 和 IV 彼此相關，  
他建議就該兩個議項進行合併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  
以電子郵件發出立法會 CB(1)624/  
19-20(01)號文件，把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  
簡報資料的電腦檔案文本(只備中文本)  
送交委員。)

4. 主席於下午 4 時 30 分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書面回應委員就以下事宜所作提問：

- (a) (i)2012-2020 年間在政府執法行動中被取締工業大廈("工廈")分間單位("工廈劏房")的數目；(ii)由於上述執法行動而變得無家可歸的住戶數目；及(iii)受影響住戶獲編派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人數；
- (b) 有關"工廈劏房"的統計資料，包括"工廈劏房"的數目、住客人數，以及租金水平；
- (c) 持有及不持有有效酒牌而在工廈內經營的樓上酒吧的數目和位置，以及當中不符合結構安全和消防安全規定的樓上酒吧的數目和百分比；
- (d) 為確保符合消防安全相關規例而針對工廈樓上酒吧(持牌或不持牌)所進行的定期巡查、有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曾經採取的檢控工作，以及被定罪的個案；
- (e) 過去 3 年當局針對工廠飯堂為非受僱於工廠大廈人士提供餐飲服務而作出檢控的次數；及
- (f) 工廈地面樓層獲准用作店鋪或獲准提供服務的個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發出立法會 CB(1)722/19-20(02)號文件，把政府當局對上述問題的回應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20 日

## 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b>			
000344 – 00054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b>議程第 II 項——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547 – 000612	主席	2020年1月21日舉行會議的紀要	
<b>議程第 III 項——就工業大廈內進行非工業用途和違契用途的執管工作</b>			
<b>議程第 IV 項——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及執法工作</b>			
000613 – 00115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自政府當局對 2020 年 1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41/19-20(02)號文件]中知悉，快遞服務被視為"商店及服務行業"(即向到臨的市民售賣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處所)，因此不屬於放寬現有工廈個別單位地契豁免書政策的涵蓋範圍。易議員表示，快遞服務在工廈相當普遍，而其用途/活動一般不會吸引市民到場。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針對快遞服務施加適當限制，藉此把快遞服務的用途納入放寬地契豁免書的政策當中。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此項建議。	
001156 – 0033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立法會CB(1)624/19-20(01)號文件]	
003356 – 00392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發出法定清拆令或申請封閉令前有否顧及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安排。他詢問可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由發展局成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協調各個相關部門，為受政府執法行動影響的人士提供支援和協助。他並詢問(a)2012至2020年間由於政府採取執法行動以致被迫遷出工廈分間單位("工廈劏房")的居民的數字；及(b)獲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並於其後獲分配公營房屋的受影響居民的數字。</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必要針對工廈內的非法住用處所採取執法行動。與此同時，駐屋宇署社工支援服務隊(社工服務隊)會為受到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業主和用戶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協助。屋宇署在2012年4月至2020年4月間透過大規模行動取締了193個位於工廈內的非法住用處所，行動中有16人獲屋宇署轉介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其中12人後來入住中轉房屋。</p>	
003930 – 00472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表示，當局應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例如收回土地)取締工廈住用處所，以收阻嚇之效。謝議員詢問當局是以地契條款抑或法定要求為基礎作出重收物業的決定。</p> <p>政府當局確認，當局可對符合下述兩項條件的違契單位採取重收物業行動：(a)違契單位所處的工廈有場所領有由消防處發出的製造及/或貯存危險品牌照；及(b)違契單位的用途會吸引人流。在這情況下，地政總署首先會向涉事工廈單位的業主發出警告信，規定於14天內糾正違契用途。假如違契用途未有及時糾正，地政總署方會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重收物業或把物業權益轉歸政府所有。</p> <p>謝偉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既是地契的立約方，又是法規的執法機構，這個雙重身份會否造成矛盾。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地政總署首先會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求業主根據地契糾正違契用途，然後才採取執法行動。大部分符合上述兩項條件的違契個案都會在當局發出警告信後成功解決。</p> <p>謝偉銓議員詢問，在政府採取重收物業或把物業權益轉歸政府所有的行動後，前業權人可否要求取回其土地或物業單位。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126章，前業權人可提出呈請或向法院申請就重收的土地或轉歸的物業給予寬免。政府當局補充，重複違契以致需要採取重收物業行動的情況相當罕見。</p>	
004722 – 00543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表示，對違反地契使用條款的業主/佔用人來說，除非他們有意進行物業交易，否則的話，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對他們並無實際作用。</p> <p>易議員詢問(a)此舉會否縱容越來越多業主/佔用人違契；及(b)業主/佔用人未有確保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置時刻在有效的操作狀態的話有何罰則。</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當局正在檢討有關政策，特別是應否針對持續有警告信被土地註冊處註冊在案的物業採取重收物業或把物業的權益轉歸政府所有的行動；及</p> <p>(b)消防處進行檢查時若發現消防裝置或設備存在火警危險，消防處一般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業主/佔用人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未有在指明限期內按通知書規定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0元罰款，以及在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10,000元。2019年針對違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而提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檢控的個案有 7 宗。	
005438 – 010104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臻議員表示，據他所收到的回應，屋宇署社工服務隊僅為受影響住戶提供有限度支援，有關人員只在清拆行動中出現。他詢問社工服務隊的職責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工服務隊向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業主/佔用人提供社福支援和輔導服務。社工服務隊會應邀和主動探訪受影響佔用人，因應其情況提供適當支援和協助，協助他們申請關愛基金轄下"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搬遷津貼")，並轉介其個案予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若到訪不遇，社工服務隊會留下聯絡資料。</p> <p>就關愛基金轄下的搬遷津貼，邵議員表示，同一所工廈的非法住用處所若有前住戶曾經領取搬遷津貼，新住戶即不合資格領取搬遷津貼，他質疑此舉是否合理。邵議員認為住戶無法知悉先前的佔用人有否領取過搬遷津貼。</p> <p>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網站載有屋宇署曾就非法住用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工業大廈名單，供市民閱覽。為防出現濫用的情況，倘若曾經向遷出某工廈非法住用處所的住戶發放搬遷津貼，其後遷入該等處所的人士即不合資格申領搬遷津貼。該等處所的業主亦有責任停止把有關處所作非法住用用途，以及不應該在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後再次把有關處所出租予其他租客作住用處所。</p> <p>邵議員並詢問(a)2012-2020 年間在屋宇署採取的大規模行動中被取締工廈劏房的數目；(b)由於上述執法行動而變得無家可歸的住戶數目；及(c)</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受影響住戶獲編派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人數。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工廈劏房的統計資料，包括該等劏房的數目、居民的數目，以及租金水平。</p> <p>政府當局答應在會後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p>
<p>010105 – 010720</p>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志全議員詢問(a)把已改裝作非工業用途的前工廈用作工業用途是否違反地契條款；(b)原先是工廈但已整幢改裝作非工業用途的南豐紗廠假如一如傳媒報道被用作為政府製造銅芯抗疫口罩+的話，是否已違反地契條款；及(c)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如何在事後跟進已經糾正違契用途的違契個案。</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把已整幢改裝作非工業用途的前工廈用作工業用途或會違反地契豁免條款(除非業主已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或修訂用途條款以作工業用途)；</p> <p>(b)地政總署已到南豐紗廠實地視察。與此同時，當局正就報道所指的用途是否屬於違規使用/工業用途徵詢法律意見及相關政策局的意見；及</p> <p>(c)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採取執行契約行動的最終目標，是令到已證實違契的個案必須在警告信指定的期限內糾正或終止違契用途並達到地政總署滿意的程度。</p>	
<p>010721 – 011504</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詢問(a)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要求銀行定期查冊，確保向銀行承造按揭的物業沒有被釘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注意到，位於與街道連接的樓層的工廠食堂與位於工廈之內的工廠食堂受到相同程度的規管；主席詢問</p> <p>(b)政府當局會否放寬有關與街道連接的樓層的工廠食堂的政策，原因是相對於其他工廈樓層的處所，與街道連接的工廈處所的消防安全風險一般較低，而且該類食堂不少已經正在接待並非受僱於工廈工廠的客人。</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地政總署把某個物業的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時，會知會為有關物業承造按揭的銀行。為加強此項措施的效用，地政總署計劃請香港銀行公會提醒公會的會員，如有需要，地政總署或會採取進一步的執行契約行動，包括根據第 126 章重收物業或把物業權益轉歸政府所有等；</p> <p>(b)現時的工廠食堂大約 60% 位於地面樓層。工廠食堂不論位於哪個樓層，只都會獲發工廠食堂牌照，不會獲發任何其他類別的食物業牌照。工廠食堂在食物室及衛生裝置方面的規管較一般食肆寬鬆。</p>	
011505 – 012231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查詢，發展局會否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為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影響的人士提供經協調的支援和協助。</p> <p>政府當局解釋，針對工廈非法住用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主要屬屋宇署和地政總署的工作範圍。屋宇署的社工服務隊一直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為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業主及佔用人提供社福支援及輔導服務。不過，政府當局答應會檢視社工服務隊的工作，尋找可以作出改善的空間。</p> <p>尹議員察悉，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關愛基金發放了 53 萬元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遷津貼。他質疑每年發放的津貼款額，以及申請人能夠符合申請資格準則的入息水平是否低得不合常理。尹議員認為申領搬遷津貼的資格準則比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資格準則更為嚴格。</p> <p>政府當局解釋，申領搬遷津貼的資格準則是：(a)申請人/申請家庭須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學生資助計劃、醫院管理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b)一人住戶的住戶入息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二人或以上住戶的住戶入息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p>	
012232 – 01302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詢問(a)政府當局會否放寬針對工廈非工業用途的規管；(b)水耕及樂隊演練或表演是否視為指定須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的工廈獲准許的工業用途；及(c)由於整幢改裝工廈較難成事，當局可否准許工廈使用者在符合一切消防安全規定的前提下，把個別單位用於某些低風險非工業用途。</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2018 年公布的新一輪活化工廈計劃容許現有工廈處所用作 3 類用途而無需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地契豁免書，並且免收地契豁免書費用及行政費，前提是該用途必須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屬該用地所屬地帶"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p> <p>(b)就地契而言，水耕(特別是採用新技術者)屬可准許在工廈進行的工業用途，但樂隊演練或演出則不屬工業用途；及</p> <p>(c)工廈內同時出現工業和非工業用途會有火警安全隱患。只在工廈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些部分施加更嚴緊的消防安全規定並不能夠消除發生火警及其他意外的風險及對佔用人和訪客所構成的其他危險。</p>	
013021 – 013527	<p>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p>	<p>邵議員對政府當局答應檢視屋宇署社工隊的工作表示歡迎。他建議當局進行檢討時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區發展陣線意見。至於陳志全議員提到南豐紗廠涉嫌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邵議員表示，他最關心的是當局是否不問政治立場而以專業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對所有單位作出規管。</p> <p>邵議員再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分間單位的統計資料。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a)持有及不持有有效酒牌而在工廈內經營的樓上酒吧的數目和位置，以及當中不符合結構安全和消防安全規定的樓上酒吧的數目和百分比；及(b)為確保符合消防安全相關規例而針對工廈樓上酒吧(持牌或不持牌)所進行的定期巡查、有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曾經採取的檢控工作，以及被定罪的個案</p> <p>政府當局答應在會後就邵議員提出的要求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p>
013528 – 014039	<p>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易志明議員詢問(a)2016年至2019年間當局針對工廈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提出檢控的個案，與同期間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比較，檢控數字偏低，這是否一個好現象。</p> <p>易議員對物流業缺乏可負擔範圍內的處所以作營運表示關注；他詢問(b)工廈現時的空置率；及(c)政府當局會否採用以地區為本的工廈政策，以確保邊陲地區會有可負擔水平內的工廈處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 工廈處所的營運者/業主為免遭受檢控，通常會按通知書要求從速遵辦，檢控數字因而不高；</p> <p>(b) 近年工廈空置率大約為 6%；及</p> <p>(c) 政府當局未必有充分理據，一邊容許某些地區進行工廈活化，一邊禁止另一些地區進行同樣的工程。要解決物流業所面對的土地不足問題，其中一個解決辦法可以是在日後規劃土地用途時，把更多土地指定用作為倉庫及露天貯物場。</p> <p>易志明議員表示，修改土地規劃用途無法在短期內解決問題。招標承投政府土地的做法亦不利於物流業。</p>	
014040 – 01484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詢問(a)食物製造工場或電影工作室是否視為"工業及/或倉庫"用途下獲准許的工廈用途；以及(b)政府當局可否放寬政策，讓工廈可用作不會吸引大量人流而又難以在其他地點出現的某些用途。</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 工業活動一般涉及把原材料製造成為產品的生產過程。電影工作室這個例子不屬工廈工業用途；至於工廈處所內的食物製造工場是否屬於工廈工業用途的問題，地政總署要檢視實際生產過程並徵詢法律意見才能夠作出決定；及</p> <p>(b) 根據 2018 年宣布的新一輪活化工廈計劃，政府當局會以有時限的方式容許把現有工廈處所用於若干用途，而無需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地契豁免書，並且免收地契豁免書費用及行政費。辦公室(影音錄製室)(包括用作為影音錄製及小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模製片的處所)是上述提到的 5 種獲准許用途之一。在現行政策下，藝術工作室若不涉及會吸引市民到訪的用途/活動，亦是另一種獲准許的用途。</p>	
014841 – 01550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a)為何工廠食堂在食物室及衛生裝置方面的規定較一般食肆寬鬆，這種差異是否代表工廠食堂的食物安全標準較低；若然，有何理據支持這種安全標準的差異；及(b)除了工廠食堂牌照，政府當局會否向符合各項發牌要求的工廈食物業發出其他類別的食物業牌照。</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工廠食堂牌照是發給在某座工廈內經營食物業，供受僱於該工廈內的工廠的人在其內進食或飲用。由於工廠食堂提供的食物種類及營運模式較為簡單，故此在食物室及衛生裝置方面的規管較一般食肆寬鬆；及</p> <p>(b)工廈食物業的發牌制度已顧及多方面的關注事宜，包括食物安全及對准許光顧的市民所構成的火警危險和及發生意外的風險。</p> <p>主席表示，工廠食堂的顧客並非全部都是受僱於工廈工廠的僱員。不少顧客把工廠食堂(特別是位於地面樓層的工廈食堂)視為普通食肆。該等工廈食堂所供應的食物似乎不限於簡單的食品，亦鮮有由於向非受僱於工廈工廠的人士提供餐飲服務而受到檢控。</p> <p>政府當局澄清，當局一直有針對違反牌照條款的工廈食堂採取執法行動。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列出過去 3 年針對向非受僱於工廈工廠的人士提供餐飲服務的工廈食堂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09 – 015932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詢問是否准許把工廈用作低風險的非工業用途(例如派對房間)。</p> <p>政府當局重申，根據 2018 年公布的新一輪活化工廈計劃，當局准許現有工廈用作 5 種用途而無需申請地契豁免書，並且免收地契豁免書費用(只要有關用途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屬該用地所屬地帶"第一欄"經常准許用途)，以應付公眾對於安全和合法空間的需求。</p>	
015933 – 02081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察悉，當局接受位於工廈地面樓層又不會吸引大量公眾人士長時間逗留的商業處所(例如士多/便利店、銀行及售賣電氣配件的電氣工程店等)在沒有緩衝樓層的工廈營運。</p> <p>主席表示，銀行或會吸引大量通常並非"短時間逗留"的公眾人士，他詢問為何銀行屬獲准許之列。他質疑(a)准許銀行而不准許其他零售用途在工廈地面樓層營運的理據；及(b)從消防安全的角度着眼，售賣其他產品的店鋪是否比電氣工程店的風險更高。</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該等准許用途被視為附屬於或以支援工廈內的工業活動和工人日常活動的用途；及</p> <p>(b)地政總署接獲地契豁免書申請後，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並會諮詢包括消防處在內的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p> <p>主席表示，若沒有就何謂"不會吸引大量公眾人士長時間逗留的商業處所"訂定客觀準則，就維持良好營商環境而言，並非可取的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日後進行檢討時，會把上述事宜和工廠食堂的事宜納入檢討範圍。至於准許把工廈地面樓層空間用作店鋪或提供服務的問題，當局答應於會後以書面方式載述有關詳情。</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p>
020811 – 021138	<p>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p>	<p>蔣麗芸議員強調，工廈的原先設計是用作人流密集的工業活動，她質疑政府當局將如何界定何謂會妨礙工廈安全的人流量。蔣議員表示，鑒於辦公大樓租金高昂，當局應盡可能容許把工廈用作非工業用途，裨使年輕企業家有所需空間開創業務。</p>	
<b>議程第 V 項——其他事項</b>			
021139 – 021439	<p>主席</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7月20日